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十五五”期间主要河流水 生态调查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48

采 购 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十五五”期间主要河流水生态
调查项目

招 标 文 件

乙审核, 同章
李帆

采购编号: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48

采 购 人: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
1、说明	14 -
2、采购文件	16 -
3、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
4、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
5、开标与评标	21 -
6、中标和合同	24 -
7、质疑和投诉	25 -
附件一：质疑函范本	29 -
附件二：资格性审查标准及要求	31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
一、评审依据	32 -
二、方法及原则	32 -
三、评标纪律	32 -
五、保密原则	33 -
六、评标方法及标准	33 -
七、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39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43 -
第五章 项目需求	50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
封面格式（参考）	53 -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55 -
1、资格申明信	55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6 -
3、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57 -
4、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64 -
5、资质证书及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	59 -
6、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59 -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格式）	- 60 -
1、投 标 函	- 60 -
2、采购项目承诺书	- 61 -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2 -
4、服务承诺	- 62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3 -
6、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65 -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65 -
8、其他材料（如有）	- 65 -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66 -
1、开标一览表	- 66 -
2、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有）	- 67 -
3、技术部分其他内容	- 68 -
3.1 业绩清单（如有）	- 68 -
3.2 投标响应承诺函	- 69 -
3.3、评分因素中涉及的承诺或其它必要证明文件	- 70 -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7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48
- 2、采购项目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十五五”期间主要河流水生态调查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00万元，最高限价：100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 -2026-48-1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十五五”期间主要河流水生态调查项目	1000000	1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对我市国、省考核断面，统一进行水生态状况采样点位选取工作，确定能对各断面水生态状况有充分代表性的点位，以排除人为因素（如人工构筑物等）的影响，保障我市水环境管理工作妥善衔接新标准；签订合同后三年内，每年度至少2次（春季1次、秋季1次；具体次数应根据工作需求确定），对我市参与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估的河流断面（人民胜利渠新乡贾太湖、卫河小河口、卫河饮马口、共产主义渠卫辉下马营、天然渠封丘陶北、文岩渠封丘王堤、天然文岩渠瓦屋寨村、黄庄河滑县孔村桥、回木沟范井桥、卫河卫辉皇甫、西柳青河黄塔桥等）开展水生态状况调查，形成《新乡市主要水体水生态评估报告》、《新乡市主要水体水生态环境调查数据集》。参照流域水生态监测评价相关标准或技术文件的要求，对各河流水生态状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水生态修复实施方案，指导各相关县（市、区）采取有效措施对河流进行水生态修复。同时采取科学有效方式提升我市河流水生态，在项目服务结束前，保障我市参与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估的河流水体稳定达到省定目标及“十五五”优良水体目标，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5.2 服务期：3年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合格要求，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执行。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环境类、水产类、生物类上述专业中任意一类高级技术以上职称

3.2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6月17日00时00分至2026年06月24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7月0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5开标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7月0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5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本项目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本项目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 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6. 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

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8、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新乡市审计局：0373-369632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异议受理单位）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甲 2 号

联系人：崔泽宇

联系方式：0373-36705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72 号 2 号楼 3 层 301 号

联系人：吴雷

联系方式：1730371331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雷

联系方式：173037133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2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甲 2 号 联系人：崔泽宇 联系方式：0373-3670582 邮 编：453000
1.2.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 联系人：吴雷 手 机：17303713319 电 话：0371-69131995 传 真：0371-69131088 E-mail：gmzbwu@qq.com
1.3.1	项目名称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十五五”期间主要河流水生态调查项目
1.3.2	采购编号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48
1.3.3	标包及名称	本项目共分 1 个标包，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1.3.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1.3.5	采购内容	对我市国、省考核断面，统一进行水生态状况采样点位选取工作，确定能对各断面水生态状况有充分代表性的点位，以排除人为因素（如人工构筑物等）的影响，保障我市水环境管理工作妥善衔接新标准；签订合同后三年内，每年度至少 2 次（春季 1 次、秋季 1 次；具体次数应根据工作需求确定），对我市参与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估的河流断面（人民胜利渠新乡贾太湖、卫河小河口、卫河饮马口、共产主义渠卫辉下马营、天然渠封丘陶北、文岩渠封丘王堤、天然文岩渠瓦屋寨村、黄庄河滑县孔村桥、回木沟范井桥、卫河卫辉皇甫、西柳清河黄塔桥等）开展水生态状况调查，形成《新乡市主要水体水生态评估报告》、《新乡市主要水体水生态环境调查数据集》。参照流域水生态监测评价相关标准或技术文件的要求，对各河流水生态状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水生态修复实施方案，指导各相关县（市、区）采取有效措施对河流进行水生态修复。同时采取科学有效方式提升我市河流水生态，在项目服务结束前，保障我市参与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估的河流水体稳定达到省定目标及“十五五”优良水体目标，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1.3.6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
1.3.7	服务期	3 年
1.3.8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合格要求，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

1.3.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4.1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1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评审专家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财政部、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6.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进口产品：不涉及；</p> <p>2、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的节能产品范围。</p> <p>本采购内容中如有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的上述产品须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规定的产品，若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投标无效。</p> <p>投标人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环境标志产品详细说明见本章 1.6.3.3；</p> <p>3、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比例同小微企业。</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下述第（2）项规定落实：</p> <p>（1）项目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响应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p>

		<p>1.3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p> <p>1.4 成交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p>1.6 其他优惠措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2) 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2.1 参与投标响应的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的视同为大型企业；</p> <p>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p> <p>2.3 对小微企业有关价格扣除比例：20%；</p> <p>2.4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且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p>2.6 其他优惠措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以下内容为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函或修改投标函内实质性内容的；</p> <p>(2)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p> <p>(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不合格的；资格审查内容必须上传到“资格标文件”中；</p> <p>(4)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p> <p>(5)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p> <p>(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p> <p>(7) 服务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p> <p>(8) 付款条件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p> <p>(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11) 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规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其投标无效；</p> <p>(1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p>

		<p>或者上传；</p> <p>(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17)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18)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19)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p>(20)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1.4	采购文件发出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第三条
3.1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内容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4.1	投标总价	依据采购文件的采购要求和付款条件，投标人应报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人工费、设备、劳务、管理、交通食宿费用、材料、运费、利润、税金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等所有费用，无缺项漏项。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3.4.2	免税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符合本章 3.4.1 项要求
3.4.3	结算货币	人民币
3.4.9	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人民币 100 万元
3.4.10	项目最高限价	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100 万元
3.5.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120 日
3.6.3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的规定，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根据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投标响应承诺函。
3.7.2	资格证明材料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采购文件规定的条件，应当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且必须上传到“资格标文件”中，未上传到“资格标文件”中或资格标文件中提供不全的按无效标处理。
3.9.4	签字、盖章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是加盖单位 CA 印章。在有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处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章。涉及授权代表签字处应当是授权委托书中明示的授权代表的签字扫描件。
4.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07 日 09：00（北京时间）。

4.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详见采购公告
5.2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服务的特点将依法组建5人的评标委员会，其成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关于新乡市本级、区级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试行）》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4名专家以及1名采购人代表组成。
5.3.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5.3.4	同品牌产品评审	出现多个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采购文件中的采购清单。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5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服务满1年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项30%，服务满2年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项20%，服务期满后，中标单位申请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尾款。
6.2	中标公告发布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6.3.1	中标通知书的领取	1. 中标通知书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即可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 2. 领取时需提供代理服务费用缴纳的银行回执单及领取中标通知书专项授权书； 3. 领取地点：河南省新乡市鸿源街北段牧野花园小区（新乡市司法局对面）国贸招标。
6.4.1	履约保证金	无
6.5.1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7.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 8000 元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6.7.2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代理服务费应向指定账户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6.7.3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名：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7392410182600025233 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
7.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7.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鸿源街北段牧野花园小区（新乡市司法局对面） 国贸招标。 联系人：吴雷 电 话：17303713319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详见第五章 第四部分 采购清单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其他事项		1、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无论结果如何，投标文件将不予退回。 3、与本项目有关的事务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如有）敬请关注本次公告发布媒体。 4、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标段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5、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特别提示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本次公开招标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 3、招标公告同为本次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1、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十五五”期间主要河流水生态调查项目及其伴随服务。

1.2 定义

1.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1.2.2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3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河南省财政厅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6 解释权：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3 招标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标段（标包）及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采购进口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交货（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8 交货（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9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0 现场踏勘：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组织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5.1 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包括所有产品及其配件，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5.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产品的来源地即产品制造或加工所在地，这些来源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1.5.3 本款所述的“产品”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实质性的区别。

1.5.4 由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1.6 适用法律

1.6.1 适用法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评标办法。

1.6.3 本项目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定义：

1.6.3.1 进口产品：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采购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6.3.2 节能产品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的节能产品范围。

本采购内容中如有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的上述产品须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规定的产品，若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或产品的认证证书附于投标文件中。

1.6.3.3 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

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或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投标人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或产品的认证证书附于投标文件中。

1.6.3.4 企业扶持政策

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

1.7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知识产权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按无效标处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采购文件列明的要求提供相应支持资料。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支持资料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检测报告、买方证明等资料。

1.10.3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偏离表中列明。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构成

2.1.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
- (4) 采购合同
- (5) 项目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3 投标人应清楚采购文件应该直接从招标公告公布的途径获得，根据复制的采购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1.4 本采购文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发出方式为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须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发布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6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内容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内容；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3.3.12 本次招标，投标供应商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

3.3.13 投标供应商技术标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制作。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采购文件内容要求制作。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3.14 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按要求提供，以证明投标人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

3.2.15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16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的澄清和修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投标总价

3.4.1 依据采购文件的采购要求和付款条件，投标人应报出投标总价；

投标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人工费、设备、劳务、管理、交通食宿费用、材料、运费、利润、税金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等所有费用，无缺项漏项。投

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3.4.2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若采购人具有部分产品免关税的资质，如果所投产品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允许免税的，则报免关税后人民币价，投标人应具有国家规定的进出口资格，采购人不接受第三方免税代理。

3.4.3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3.4.4 投标人的分项报价的目的为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标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3.4.6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其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7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未完整填写的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8 本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9 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文件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

3.5.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成交）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3.5.4 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6 投标保证金

3.6.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投标人收取保证金。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在编制招标采购文件时要明确投标人应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6.3 本次招标采购工作免收保证金，投标人应根据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承诺函。

3.6.4 投标人未提交承诺函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3.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成交）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1）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

3.7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3.7.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7.2 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3.8.1 采购文件中若涉及工艺、材料、商标、数字、具体参数或品牌型号仅用于方便比照参考，并不具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但这些替代在质量和性能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文件的要求。

3.8.2 投标人应对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作出应答，并标明与采购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采购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3.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3.9.1 投标文件以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9.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9.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9.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具体签字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5 投标文件编制参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提供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9.6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购机构将拒收。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人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乡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4 在本章 4.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

4.5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4.6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4.6.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方式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5、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使用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远程开标，远程解密、远程答疑。

5.1.2 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后果自负。

5.1.3 投标人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5.1.4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5.1.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2 资格审查

5.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2.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标文件中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按要求在相应资格标文件中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见本章**附件二：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

5.2.3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明确的《授权函》

5.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人数五人以上单数。专家抽取方式及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近三年内本人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 2) 近三年内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
- 3)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4) 项目主管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的人员；
- 5) 与参加该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 6)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明确记载：

(三)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四)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五)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六)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七)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5.3.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3 评标方法

本此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

5.3.4 同品牌产品评审

出现多个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评审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5 付款条件

采购人不接受偏离采购文件付款条件的报价，具体付款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6 废标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3.7 保密原则

(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除了依法向采购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

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中标和合同

6.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告知将通过投标人投标函中所留电子信箱发出，投标人应在收到后 48 小时内予以回执确认收到该信息，逾期未给予回执的，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告知。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须在公告期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具体要求见本章第 7 条质疑和投诉。

6.3 中标通知书

6.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3.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4 履约保证金（如有）

6.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6.4.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详见合同。最终验收不合格的，没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有权要求投标人退回之前支付款项，解除合同。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

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5.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6 纪律和监督

6.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6.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6.6.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6.6.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6.7 代理服务费

6.7.1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6.7.2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7.3 以电汇方式缴纳的，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质疑和投诉

7.1 采购投标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7.2 质疑函的接收

7.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7.5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6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7.7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10) 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函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正当利益、实现非法目的。

(11) 质疑函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7.8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7.9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

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10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11 其它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一：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附证明材料)

.....

法律依据： (附证明材料)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标段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标段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资格性审查标准及要求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格式要求在资格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性证明文件，资格审查人员将根据本表所述内容进行评审，未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不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及综合打分。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资格申明信	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3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4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6、《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方法及原则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次招标项目实际情况，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基本原则，制定本评标办法。
- 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3、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 4、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满分为 100 分；评标委员会将从价格、商务、技术三个方面进行评审，按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纪律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3、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6、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 7、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8、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五、保密原则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结果公告发布前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3、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六、评标方法及标准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4、出现多个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4.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第八章采购清单及主要设备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评标步骤

评标分为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6、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的规定提供投标函且实质性内容无修改；
2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
4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	投标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6	服务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7	付款条件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8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注：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投标人投标（响应）。投标人建议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但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拒绝。

6.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6.2.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制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6.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 a.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2.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6.2.5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2.6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函或修改投标函内实质性内容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4)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 5)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服务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8) 付款条件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1) 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规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其投标无效。
- 12)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2.7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6.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3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7、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汇总：汇总全体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得分；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5）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一、商务部分（42分）	1、企业业绩（12分）	<p>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的（类似业绩是指：流域水环境、水生态调查、水生生物评价上述任意一类），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及合同价款支付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注：上述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p>
	2、供应商实力（5分）	<p>1、供应商拥有环境类、水产类、生物类上述任意一类相关的重点实验室，属于市级重点实验室的，得 1 分；属于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的，得 3 分；</p> <p>2、供应商具有生态类监测站，属于市级的，得 1 分；属于省级及以上的，得 2 分；</p> <p>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p>
	3、项目管理机构（13分）	<p>1、除项目负责人外，拟配备的专职工作人员每有 1 人具有中级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专业类别需为环境类、生物类、水产类上述任意一类）；</p> <p>2、除项目负责人外，拟配备的专职工作人员每有 1 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2 分，最高得 8 分（专业类别需为环境类、生物类、水产类上述任意一类）；</p> <p>注：项目组成人员须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及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聘用合同，否则不得分；同一人不能重复得分，一人多证的按得分最高的项计分。</p>
	4、服务承诺（6分）	<p>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成果保密、后期跟踪服务、与相关单位的配合承诺等；</p> <p>1、服务承诺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内容详细合理、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6 分；</p> <p>2、服务承诺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内容比较详细合理、比较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4 分；</p> <p>3、服务承诺细节详细，内容一般、基本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 分；</p> <p>4、服务承诺细节简要，大致可行的得 1 分，</p> <p>5、服务承诺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p>
	5、管理制度（6分）	<p>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各类人员劳动纪律、质量管理体系、奖惩制度等</p>

		<p>1、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可行性强、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6 分；</p> <p>2、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可行性合理、比较贴合项目的得 4 分；</p> <p>3、内容细节详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 分；</p> <p>4、内容细节简要，大致可行的得 1 分，</p> <p>5、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p>
二、技术部分 (38分)	1、对本项目的总体规划（7分）	<p>对本项目的总体规划主要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理解、服务定位、服务标准、总体目标、组织实施计划等。</p> <p>1、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可行性强、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7 分；</p> <p>2、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可行性合理、比较贴合项目的得 5 分；</p> <p>3、内容细节详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p> <p>4、内容细节简要，大致可行的得 1 分，</p> <p>5、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p>
	2、管理方案（6分）	<p>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调查/研究内容、调查/研究路线、调查/研究方案、实施成效、成果目标等</p> <p>1、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可行性强、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6 分；</p> <p>2、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可行性合理、比较贴合项目的得 4 分；</p> <p>3、内容细节详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 分；</p> <p>4、内容细节简要，大致可行的得 1 分，</p> <p>5、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p>
	3、主要人员岗位职责（7分）	<p>主要人员岗位职责包含但不限于岗位分工、职责落实、交叉作业措施等；</p> <p>1、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可行性强、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7 分；</p> <p>2、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可行性合理、比较贴合项目的得 5 分；</p> <p>3、内容细节详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p> <p>4、内容细节简要，大致可行的得 1 分，</p> <p>5、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p>
	4、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6分）	<p>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包含但不限于项目重点分析、项目难点分析、相应保障措施等；</p> <p>1、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可行性强、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6 分；</p> <p>2、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可行性合理、比较贴合项目的得 4 分；</p> <p>3、内容细节详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 分；</p>

		<p>4、内容细节简要，大致可行的得 1 分，</p> <p>5、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p>
	<p>5、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6分）</p>	<p>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总体进度措施、阶段划分措施、关键节点应对措施等；</p> <p>1、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可行性强、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6 分；</p> <p>2、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可行性合理、比较贴合项目的得 4 分；</p> <p>3、内容细节详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 分；</p> <p>4、内容细节简要，大致可行的得 1 分，</p> <p>5、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p>
	<p>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6分）</p>	<p>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包含但不限于质量管理措施、质量监督与检查措施、风险防控措施、验收与交付质量保证措施等；</p> <p>1、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可行性强、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6 分；</p> <p>2、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可行性合理、比较贴合项目的得 4 分；</p> <p>3、内容细节详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 分；</p> <p>4、内容细节简要，大致可行的得 1 分，</p> <p>5、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p>
<p>备注：以上项目如缺项或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分，技术方案打分保留两位小数；</p>		
<p>三、价格 标部分 (20分)</p>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100</p> <p>注：</p> <p>（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价格给予价格折减，折减比例详见前附表</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 异常低价时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具体要求详见：三、评标办法第6.2.3条款

- 注：1、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最终评标得分。
- 2、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 3、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最终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_____合同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署日期: 二〇二__年__月__日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 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 _____

供方持招标代理公司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 _____号], 根据项目采购文件、供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规, 与需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_____元(大写: _____)。

服务名称、服务内容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			
总价(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服务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服务, 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服务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成果报告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

四、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解决问题时间: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 供方应于____年__月__日前按需方要求在____(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工作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或服务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 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验收要求。

1、根据需方要求开展验收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服务满 1 年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项 30%，服务满 2 年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项 20%，服务期满后，中标单位申请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尾款。

3、服务考核：服务期内，各项服务满足合同要求，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形且考核得分 90（含）分以上的，全额支付项目服务款；考核得分 80（含）-90 分，支付应付款项的 80%；考核得分 70（含）-80 分，支付应付款项的 60%；考核得分 65（含）-70 分，支付应付款项的 40%；考核得分 65 分以下，不再支付应付款项。（考核得分标准详见附件）

九、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成果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按期限交付成果文件的，经双方约定，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0.5%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05%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文件、拒付款，经双方约定，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成果文件总额 0.5%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0.03%的违约金。

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一、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二、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投标函及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五、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六、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报新乡市财政局备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需方所在地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以采购人最终认定的合同格式为准）

附件 1

第二次付款考核得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百分制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第一项：工作纪律（满分 10 分）

1. 乙方应承担数据的保密责任，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再支付剩余款项。

2. 对所担负的工作积极主动完成，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安排。满分 10 分，乙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人员，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且无正当理由缺席甲方组织的重要项目会议或培训，每次扣 1 分；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在 1-2 个工作日内，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工作指令、问询或提交物修改意见给予响应或确认，每次扣 1 分。

第二项：服务内容（满分 90 分）

1. 完成 11 个国、省考核断面水生态状况采样点位选取工作。满分 20 分，每缺少 1 个扣 3 分，扣满为止。

2. 形成《新乡市主要水体水生态修复实施方案》及指导意见 1 份。满分 10 分，每缺少 1 份扣 10 分，扣满为止。

3. 形成《新乡市主要水体水生态评估报告》2 份。满分 10 分，每缺少 1 份扣 5 分，扣满为止。

4. 形成《新乡市主要水体水生态环境调查数据集》2 份。满分 10 分，每缺少 1 份扣 5 分，扣满为止。

5. 11 个国、省考核断面地表水生态环境质量达到省定目标。满分 40 分，每 1 个达不到扣 10 分（因水质指标未达标或水利工程施工清淤等导致底栖生物无法调查的除外），扣满为止。

附件 2

第三次付款考核得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百分制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第一项：工作纪律（满分 10 分）

1. 乙方应承担数据的保密责任，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再支付剩余款项。

2. 对所担负的工作积极主动完成，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安排。满分 10 分，乙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人员，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且无正当理由缺席甲方组织的重要项目会议或培训，每次扣 1 分；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在 1-2 个工作日内，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工作指令、问询或提交物修改意见给予响应或确认，每次扣 1 分。

第二项：服务内容（满分 90 分）

1. 完成 11 个国、省考核断面水生态状况采样点位选取工作。满分 20 分，每缺少 1 个扣 3 分，扣满为止。

2. 形成《新乡市主要水体水生态评估报告》2 份。满分 10 分，每缺少 1 份扣 2 分，扣满为止。

3. 形成《新乡市主要水体水生态环境调查数据集》2 份。满分 10 分，每缺少 1 份扣 5 分，扣满为止。

4. 11 个国、省考核断面地表水生态环境质量达到省定目标。满分 50 分，每 1 个达不到扣 10 分（因水质指标未达标或水利工程施工清淤等导致底栖生物无法调查的除外），扣满为止。

附件 3

服务期满考核得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百分制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第一项：工作纪律（满分 10 分）

1. 乙方应承担数据的保密责任，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再支付剩余款项。

2. 对所担负的工作积极主动完成，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安排。满分 10 分，乙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人员，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且无正当理由缺席甲方组织的重要项目会议或培训，每次扣 1 分；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在 1-2 个工作日内，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工作指令、问询或提交物修改意见给予响应或确认，每次扣 1 分。

第二项：服务内容（满分 90 分）

1. 完成 11 个国、省考核断面水生态状况采样点位选取工作。满分 20 分，每缺少 1 个扣 3 分，扣满为止。

2. 形成《新乡市主要水体水生态修复实施方案》1 份。满分 10 分，每缺少 1 份扣 10 分，扣满为止。

3. 形成《新乡市主要水体水生态评估报告》6 份。满分 10 分，每缺少 1 份扣 2 分，扣满为止。

4. 形成《新乡市主要水体水生态环境调查数据集》6 份。满分 10 分，每缺少 1 份扣 2 分，扣满为止。

5. 11 个国、省考核断面地表水生态环境质量稳定达到省定目标及“十五五”优良水体目标。满分 40 分，每 1 个达不到扣 10 分（因水质指标未达标或水利工程施工清淤等导致底栖生物无法调查的除外），扣满为止。

第五章 项目需求

1、服务内容

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地表水优良水体评估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25〕399号），“十五五”期间地表水考核将在原有“水环境”考核基础上叠加对“水生态”考核，新增水体水生态环境状况指标。按照文件要求，一是对我市国、省考断面，统一进行水生态状况采样点位选取工作，确定能对各断面水生态状况有充分代表性的点位，以排除人为因素（如人工构筑物等）的影响，保障我市水环境管理工作妥善衔接新标准；二是签订合同后三年内，每年度至少至少2次（春季1次、秋季1次；具体次数应根据工作需求确定），对我市参与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估的河流断面（人民胜利渠新乡贾太湖、卫河小河口、卫河饮马口、共产主义渠卫辉下马营、天然渠封丘陶北、文岩渠封丘王堤、天然文岩渠瓦屋寨村、黄庄河滑县孔村桥、回木沟范井桥、卫河卫辉皇甫、西柳清河黄塔桥等）开展水生态状况调查，形成《新乡市主要水体水生态评估报告》、《新乡市主要水体水生态环境调查数据集》。三是参照流域水生态监测评价相关标准或技术文件的要求，对各河流水生态状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水生态修复实施方案，指导各相关县（市、区）采取有效措施对河流进行水生态修复。同时采取科学有效方式提升我市河流水生态，在项目服务结束前，保障我市参与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估的河流水体稳定达到省定目标及“十五五”优良水体目标（目标断面因水利工程施工清淤等导致底栖生物无法调查的除外）。

2、服务要求

（1）调查范围和点位

范围为我市参与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估的河流水体（人民胜利渠、卫河、共产主义渠、天然渠、文岩渠、天然文岩渠、黄庄河、回木沟等）。对我市国、省考断面，统一进行水生态状况采样点位选取工作，调查点位设置应科学体现各断面水生态状况，全面覆盖调查的流域范围，并避开局部特殊区域。点位设置应考虑调查河流的形态、水文状况、水环境质量、水生生物分布等因素差异，覆盖流域上下游代表性河段。整体在新乡市重点河流设置不少于11个调查研究点位。

（2）调查内容

1) 水质

指标：指标应涵盖以下指标，水温、pH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电导率、浊度等。

频次：每年对各点位在春季和秋季水质指标各监测1次，共监测3年。

2) 水生态

指标：底栖动物 BI 指数监测值、底栖动物物种数监测值等。

频次：每年对各点位在春季和秋季各监测 1 次，共监测 3 年。

(3) 流域水生态状况评估、诊断

通过对上述河流进行实地调查和历史资料收集整理，掌握底栖动物等物种的种类组成，摸清河流水生态状况，并参照流域水生态监测评价相关标准或技术文件的要求，对各河流水生态状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形成水生态修复实施方案。

3、成果产出

- 1) 《新乡市主要水体水生态修复实施方案》1 份；
- 2) 《新乡市主要水体水生态评估报告》6 份（每次调查结束后提交）；
- 3) 《新乡市主要水体水生态环境调查数据集》6 份（每次调查结束后提交）；
- 4) 新乡市参与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估的河流水体达到省定目标 及“十五五”优良水体目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 请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表中有关内容、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第六章所列内容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其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均应做出回答，否则可能将视为无效投标。
3. 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予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要求提交。
7. 投标人签章时应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凡以投标人名义进行的签章，必须是投标人的单位公章（企业电子签章），不得采用“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其他说明：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有本章未提供格式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可自行提供。

封面格式（参考）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资格申明信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四、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
- 五、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服务承诺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七、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九、其他材料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有）
- 三、技术部分其他内容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1、资格申明信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 / （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签订，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	--------------

特别提示：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3、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4、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环境类、水产类、生物类上述专业中任意一类高级技术以上职称

5、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格式）

1、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_的_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十五五”期间主要河流水生态调查项目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采购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8）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每一项都必须填写)：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采购项目承诺书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响应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项目需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和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有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所供内容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和服务内容，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补正。因此造成的损失，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提供服务、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人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采购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4、服务承诺

（内容自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商务条款偏离表

编列内容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说明
服务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付款条件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售后服务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内容（如有）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对应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采购人确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标的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十五五”期间主要河流水生态调查项目。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7、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出具“监狱企业声明函”。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监狱企业的，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该证明材料。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函。

9、项目管理机构

格式自拟（后附评审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10、其他材料（如有）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1、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报价金额(大写)	
服务期(交货及完工期)	

备注：此表如与交易平台系统格式不一致以系统格式为准。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有）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节能产品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说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 2.节能产品是指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规定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的产品。如涉及相关产品请提供《品目清单》中相关截图或证书扫描件。
- 3.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 4.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或不附此表。



3、技术部分其他内容

3.1 业绩清单（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在下表中列出所投服务近年以来的业绩清单，同时附清晰的合同扫描件及评分办法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投标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投标人名称）____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响应，根据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不提供虚假材料；
- 2、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有效期不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 3、如若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如无正当理由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如有）；
- 5、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在签订合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6、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承担相应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成交）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3、评分因素中涉及的承诺或其它必要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评分因素中涉及的其他必要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可自行提供其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但这些资料应仅限于进一步如实反映投标人现状，或与本次采购及后续合同执行有关。